

银行理财上半年募资额同比骤降42% 存续规模首度被公募基金反超

■本报记者 苏向泉

银行理财存续规模首度被公募基金反超。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末,银行理财存续规模为25.34万亿元。同期,公募基金规模为27.69万亿元,规模超过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存续规模被反超的背后,是银行理财募集资金规模大幅缩水。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银行理财募集资金27.75万亿元,同比骤降42%。

银行理财存续规模增长乏力

今年上半年,银行理财存续规模增长乏力。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6月末,银行理财存续规模较2022年末下滑2.31万亿元。

银行理财存续规模的变化主要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变化有关。事实上,在今年上半年银行理财募集资金规模同比下滑42%的基础上,2022年上半年银行理财募集资金规模也同比下滑了23%。

对此,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杨海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上半年募资规模增速放缓,与2022年银行理财市场正式净值化以及破净潮有关,整体看,近两年银行理财市场还处于深度转型发展的过渡期。

也有观点认为,募资规模下滑与银行理财陷入规模增长瓶颈有关。对此,杨海平表示,银行理财存续规模下滑除短期市场因素外,主要缘于净值化后银行理财不能再刚性兑付,这降低了其在资管行业的竞争力。

截至2023年6月末,持有理财产品投资者数量达1.04亿个,较年初增长7.24%。而2022年年末投资者数量较年初增长18.96%。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投资者数量虽没有陷入增长瓶颈,但增速肯定没有此前快。

公募基金能否成为理财主流

对于银行理财存续规模首度被公

公募基金相关人士预计,考虑银行理财下半年往往发力冲量,公募基金规模能否持续超越银行理财还有待观望



募基金反超后,国联基金相关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意味着投资者对公募基金的运作模式的逐渐认可。公募基金作为一种由专业投资团队管理的集合型投资工具,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多样和专业的投资选择。相较于传统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募基金具有更高的透明度、灵活性和投资潜力。同时,公募基金规模的持续增长,也将有助于提升整个资本市场的活跃度和稳定性,也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参与资本市场的机会。

上述国联基金人士进一步表示,随着资管新规和打破刚兑等政策落地,预计公募基金成为居民理财投资的主流将成为一种趋势。但短期看,居民储蓄回流消费相对有限,叠加银行存款利率持续走低,会导致超额储蓄流向银行理财的概率上升。不过,考虑银行理财下半年往往发力冲量,公募基金规模能否持续超越银行理财还有待观望。

一家城商行理财子公司相关人士表示,银行理财仍是居民财富管理的基本盘,居民对稳健类理财的需求始

终存在,随着净值化理念逐渐被接受,理财规模仍会继续增长。

北京一位投资者告诉记者,他并不关注公募基金和银行理财规模的变化,更关注哪类机构能够提供符合预期的收益率,其中,投资公募基金的目的还是获得更有弹性的收益率,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是获得稳健、安全的投资回报。

银行理财如何稳存量拓增量

即使存续规模不被公募基金反超,不少银行理财机构近几年也持续面临稳存量、拓增量的难题。

董希淼认为,下调费率是理财公司应对上述挑战的策略之一。此外,年初以来部分理财机构的策略也可借鉴:一是通过自有资金购买旗下理财产品,稳定投资者信心和预期;二是探索更多采取摊余成本法及混合法的估值方法,缓解理财产品净值大幅波动等问题;三是在投资策略上,加大配置高股息等红利资产、定增等另类资产



力度,改善过度依赖债券市场等现状。

“因此,对银行和理财公司而言,要做好三方面工作。第一,校准理财业务定位。相比于公募基金,理财产品稳健性更加显著,相比于各类存款,理财产品收益性更加突出。第二,提高专业化能力,使投研能力更好地与市场变化和投资者需求相匹配。第三,做好投资者分层服务。第四,加强投资者教育。”董希淼说道。

杨海平补充道,银行理财机构优势是渠道及客户基础,劣势是产品设计、风控、投资等,因此,要针对性补足短板。同时,在与公募基金竞争的同时,也要加强合作。

冠咨咨询创始人周毅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募基金产品体系非常完整,收益风险特征从低到高全覆盖,在股债轮涨环境下,能有效形成产品线的“内循环”,这是其规模增长的一大原因。而银行理财较为依赖固收类产品,产品体系不完备,因此,银行理财机构要沉下心来,加快投资布局权益类资产,把产品线丰富起来。

行业动态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22全年共处理支付业务1.06万亿笔

■本报记者 李冰

8月10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官网发布《中国支付产业年报2023》(以下简称《年报》)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从事支付清算结算服务各类持牌机构4775家。

据披露,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和其他支付系统运行稳健,全年共处理支付业务1.06万亿笔,金额10877.2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85%和15.09%。其中,银行行内支付系统全年共处理业务188.60亿笔,金额2183.0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2%和6.21%。

截至2022年底,4047家银行机构法人共开设银行营业网点22.29万个,合计开立账户141.67亿户,服务6512.84万商户。

2022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74519.45亿笔,金额1011.9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34%和0.98%。此外,去年中国支付清算协会163家收单机构会员单位共处理银行卡收单业务753.52亿笔,金额48.54万亿元,分别同比上升36.50%和下降35.68%。

2022年网络支付业务稳步增长,银行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2789.65亿笔,金额3110.1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5%、4.50%。其中,网上支付业务1021.26亿笔,同比下降0.15%,金额2527.95万亿元,同比增长7.39%;移动支付业务1585.07亿笔,同比增长4.81%,金额499.62万亿元,同比下降5.19%。

《年报》显示,2022年全国银行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4626.49亿笔,金额4805.7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27%和8.84%,业务金额增速较上年放缓1.19个百分点;非银行支付机构共完成网络支付业务11278.19亿笔,同比增长2.42%,金

额364.21万亿元,同比下降1.79%。

支付机构推动零售支付与各类场景深度融合,截至2022年底,我国共有支付机构法人201家,共设立分公司1535家,从业人员4.45万名,为个人开立支付账户64.38亿户(活动账户29.52亿户)。其中,从事银行卡收单、网络支付和预付卡业务的支付机构分别为61家、111家和113家,有45家支付机构开展了跨境支付业务。另外,截至2022年底,已备案公示收单外包机构累计达到15742家,评级覆盖面和影响力持续扩大。

此外,2022年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外包服务机构管理、收款条码规范、支付降费政策落地以及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等方面取得成效。其中,基于涉赌交易风险联防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组织清算机构开展45批次自查和38批次联合工作,发现涉赌可疑交易6万余条,发现涉赌账户4292个,涉赌商户54个。

据披露,截至2022年底,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员单位累计为市场主体让利415.48亿元。推动支付降费政策持续显现,助力实体经济回暖。同时,推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与常态化运行。全年新增辅导38个创新应用顺利公示。

支付产业网创始人刘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年报》披露数据来看,目前不同类型的支付服务市场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支付产业向纵深发展。同时,近几年支付监管一直在持续,机构端如何在合规化发展前提下持续优化和提升支付产品和服务,建立高效支付清算业务运营机制,提升支付业务数字化运营能力,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是机构端未来需要努力的重要方向之一。”

以赋能业务发展为核心 券商积极投入数字化基建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方凌晨

“智能投研新标杆,资管领域新基建”“新一代极速交易系统,打造交易速度新标杆”……近期,多家券商积极推进数字化基建。

在证券行业加速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券商正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以数字化赋能业务发展。受访机构表示,数字化转型为证券行业发展注入了新活力,改变了传统的服务与运营模式,但目前也存在复合型人才缺乏、科技与业务协同度有待提高等痛点。

以数字化转型 赋能各项业务发展

各家券商加快数字化转型,主要强调以数字化赋能各项业务发展。比如,在投资和投研业务方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上线“e海智研”整合海通研究所及其集团内多个买方优势研究力量,以核心产品自研方式,实现研究业务数字化、智能化,使投研业务统一管理与自主可控;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结合其投资条线实际情况,引入管理与报表相关工具,实现数据便捷式多维分析,提高数据分析效率与报表准确率。并结合数据研究模型,引入数字员工,协助完成结构化工作,帮助员工投入到更有价值的工作中。

再如,在客户服务方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针对机构客户,建立公司级机构客户基础资料库,搭建机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高公司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质量和效率,并积极布局机构交易与托管领域,打造集极速行情、极速交易、极速策略终端等一体的全套金融科技工具,为私募基金及高净值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南京证券针对长尾客户,加强理财行为分析,精准洞见客户需求,数据驱动策略制定,个性化开展财富管理与资产配置服务。

南京证券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数字化转型为证券行业发展注入了全新的活力,改变了传统的服务与运营模式,有力推动了行业高质量发展。”

数字化转型 存在两大痛点

券商在推进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难点,受访机构均表示,目前,科技团队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以及持续提高科技与业务协同度、融合度。

在上述南京证券相关负责人看来,目前,行业数字化复合型人才总体缺乏,需要完善金融科技人才培养选拔机制,打造既懂业务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保障数字化转型战略有效落地。

华安证券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这些年不断加大投入,优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机制和梯队建设也在稳步推进中,已逐步组建起一支专业的信息安全、基础运维、软件开发、数字运营及科技创新团队。但也要看到科技人才团队规模与头部券商的差距。”

谈及未来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的规划,华安证券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在客户服务、管理赋能、数字底座三大方面加强建设。如在客户服务方面,建立业内领先的数字化精品财富管理平台,持续打造华安证券App,推进客户智能化服务建设;提升托管业务的智能化水平;规划建设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等等。

“此外,华安证券紧跟前沿科技,当前正在探索语言大模型在券商领域的应用,并积极参与行业大模型的共建。”该负责人表示。

南京证券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践行金融科技领域ESG理念,不断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数字化转型之路,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居民财富管理的质效,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年内新股赚钱效应持续 券商包销首日浮盈超6亿元

■本报记者 周尚任

在“投行+投资”的行业发展趋势下,例如新股包销、跟投等业务,当前正考验着各券商的综合实力。

W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截至8月10日记者发稿,沪深两市已有173只新股完成上市,券商对投资者“申购”的新股进行超额包销已达8710.43万股,包销金额合计为33.1亿元,同期,券商的承销及保荐费收入为155.48亿元。如若采用首日即卖策略,今年以来,券商包销新股首日浮盈合计达6.39亿元。

中金公司研究团队认为:“新股上市初期的涨幅来源于两个环节,一是源于一级市场定价环节,反映了新股发行价格相较理论价值的折价,称之为‘定价偏差’;二是源于二级市场交易环节,反映了新股上市初期市场价格相较理论价值的溢价,主要为非理性投资者的

交易行为所致,称之为‘情绪偏差’。自询价新规以来,报价博弈强化,定价中枢抬升,定价偏差随之收窄,情绪偏差是目前支撑新股涨幅的主要原因。”

如今,新股上市首日破发比例有所提升,也让券商包销承受着一定的压力。例如,今年以来,沪深两市173只上市新股的首日平均涨幅为53%,整体看新股赚钱效应较强;不过,也有32只新股出现首日破发,其中4只新股让其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首日浮亏均超1000万元。

中原证券非银金融行业分析师张洋表示:“由于部分注册制新股发行价偏高,叠加新股破发率明显提高,2021年以来券商新股包销压力也逐步加大。”

为此,2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显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

者申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对投资者申购部分向网下投资者进行二次配售,具体要求适用证券交易所规定。

总体来看,今年以来,沪深两市的新股平均包销比例较为平稳,为1.23%,包销比例超过1%的公司有64家,占比为37%,最高包销比例为6.59%。

从部分已披露上半年业绩(正式报告、快报、预告)的上市券商情况来看,整体业绩表现向好,其中自营、投行等业务或贡献了主要的增量,这也与当前券商“投行+投资”的业务发展模式相呼应。不过,在市场波动加剧的情况下,投行业务与投资等其他业务之间的协同平衡问题也值得关注。在此背景下,投资者对新股打新犹豫不决后出现“弃购”的情况或许也情有可原。

个人支付信息保护新规: 收单机构不应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等工作外包

■本报记者 李冰

8月9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关于印发《个人支付信息保护指引》的通知。

“此次协会发布《个人支付信息保护指引》,一方面与时俱进完善支付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另一方面能够为支付产业中的各市场机构提供行动指南,促使各支付机构根据文件内容不断细化个人支付信息保护工作内容,在合规框架下稳步前行。”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顾问苏薇芮对《证券日报》记者说道。

通知显示,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组织对协会2016年发布的团体标准《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指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个人支付信息保护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指引》废止。

从内容来看,《个人支付信息保护指引》提出了支付信息保护整体框架,细化了支付业务中个人信息的要求和相关机构的能力要求,并且明确给出了个人支付信息的范围定义,提出了个人支付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安全框架、安全保护范围、业务主体及主要义务、组织建设、人员管理、终端和业务系统安全等内容。并针对不同业务场景提出了典型的保护要求。

记者梳理,《个人支付信息保护指引》与此前2016年《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指引》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变化内容包括,更改标准范围为个人支付信息,并给出个人支付信息的分类;提出了个人支付信息安全框架;明确了支付业务主体开展个人支付信息保护时的基本范围;针对性提出不同角色的支付业务主体的基本要求;提出了从业机构的管理要求;提出了从业

机构的人员要求;提出了从业机构的系统要求;针对不同场景提出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典型要求。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支付数据的规模、交互方式及发展情况和2016年有所不同,可以看出,《个人支付信息保护指引》与时俱进的结合了目前支付业务参与主体和业务特点,提出了支付信息保护整体框架,为参与支付业务的机构提供指导。”

同时,《个人支付信息保护指引》明确,个人支付信息的使用,加工应严格限制其使用目的。原则上,个人支付信息不应提供给非业务相关方,个人支付信息不允许公开。支付业务主体因商户在对账等活动的需要向其提供个人支付信息的,应对个人支付信息提供必要的脱敏处理,并要求商户做好个人支付信息的保护工作;同时,个人支付信

息的删除和销毁是防范支付信息泄露的重要手段。

支付业务主体的基本要求方面,要求收单机构应切实履行特约商户检查责任,严格规范与外包服务机构业务合作,不应将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工作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不应将外包服务机构拓展为特约商户并接收其发送的银行卡交易信息。

在管理要求方面,明确制定个人支付信息保护风险管控机制,事前合规审查,事中监控跟踪,事后处置补救。在个人支付信息保护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定期开展内部风险评估工作,定期面向金融消费者开展个人支付信息保护调研工作;同时,制定个人支付信息保护相关信息披露的管理发布制度,并鼓励积极主动面向社会、监管机构发布信息披露报告。